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 2020 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万润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以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8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0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会确定。	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会确定。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4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5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 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6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2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为：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为：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由《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做出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由《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做出规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十天以前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三天以前须通知全体委员。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天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 不定期召开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三天以前通知全体委员。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天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一次 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天以前通知全体委员。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天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天以前通知全体委员。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可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八、其他说明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